

关于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国租 01

债券代码：241550.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2

债券代码：241663.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3

债券代码：241664.SH

债券简称：G24 国租 1

债券代码：241802.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4

债券代码：241801.SH

债券简称：GC 国租 01

债券代码：242407.SH

债券简称：25 国租 01

债券代码：243591.SH

债券简称：G25 国租 1

债券代码：24374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国租01、24国租02、24国租03、G24国租1、24国租04、GC国租01、25国租01、G25国租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郑则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4.23-2025.11.26
2	舒威	董事、总裁	2022.1.1-2025.11.26

(二)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舒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5.11.26-2026.4.22
2	张凌云	董事	2025.11.26-2026.4.22
3	张凌云	总裁、总会计师	2025.11.26-2027.12.31

(二) 新任人员基本信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舒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年至2011年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2014年至2016年任珠江金融租赁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至2022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2年至2025年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25 年起任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总裁、总会计师：张凌云，北京大学会计硕士，2011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机关财务处副处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7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三处处长，2018 年至 2021 年任泰禾医疗集团财务总经理，2021 年至 2025 年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 年起任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总会计师。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股东会，同意郑则鹏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舒威同志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凌云同志为董事。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同意舒威同志不再担任总裁职务，聘任张凌云同志为总裁。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变动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后续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